

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审查流程

在科技处网站下载并填写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”审查表



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应以吉林大学名义对外签订。



联盟所涉及技术领域的校内相关学院为负责单位。涉及多个学院的，应商定由一个学院为牵头负责单位。



联盟负责单位对联盟相关协议进行初审，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并推荐联盟专家。



工业技术总院发展规划部（行政楼 714）负责审查联盟相关协议，并在一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查意见，审查合格出具盖章凭条



联盟负责单位持盖章凭条和相关协议到校办 522 盖吉林大学公章